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1月2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黃志毅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怡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陳麗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陳麗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以及

(c)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2. 主席表示，由於東區區議會同時舉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及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將於稍後才加入參與會議的討論。

3. 另外，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和黃志毅先生分別因事及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成員備悉。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馮煒光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 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1 號)

7.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及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1 號。

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 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1 號)

9.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於 2011/12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1 號。

10.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海怡半島有很多巴籍人士聚居，希望署方能安排活動照顧少數族裔人士；
- (b) 希望署方安排更多活動於週末舉行；
- (c) 詢問署方有關於室外場地使用擴音器的政策及噪音的指標；
- (d) 大部分的活動似乎為學校／學生而設，署方有否舉辦讓公眾參與的活動；
- (e) 希望署方除實際參加人數外，還提供目標參加人數以作比

較；以及

- (f) 學生對這些活動的反應非常好，支持署方多為學生舉辦活動，以從小培養他們對藝術的興趣。

11. 袁陳麗女士的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向力求提供更好的服務，並已安排一些具少數族裔文化特色的節目，例如早前在較多菲籍人士聚集的尖沙咀文化中心廣場舉行的「菲島樂悠揚」。署方會研究於其他適合的場地為當區的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
- (b) 現時署方約90%的地區性文娛節目於週末舉行，至於其他由地區團體在室內場地舉辦的文化活動，由於這些場地於週末及週日的使用率極高，因此部分節目須於平日舉行；
- (c) 署方在室外舉行活動時如須使用擴音器，會安排職員於場地定時量度聲量，以便即場監控，確保聲浪不會超標。署方將於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 (d) 康文署音樂事務處的「音樂訓練／推廣計劃及活動」，除為學生安排特定活動，以從小培養他們對音樂的興趣外，亦有器樂訓練班及音樂會，可供其他人士參加。此外，署方推出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亦會安排不同藝團於不同場地演出，這些場地大部分為公眾地方，公眾人士可自由參與。至於「學校文化日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及「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則主要為學生而設，目的從小培養同學對藝術的興趣；以及
- (e) 有關要求提供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署方已於會議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A 及 B 部分分別列明節目的預計參加人次及活動名額。至於附件二 C 的「學校文化日計劃」，活動的參加人數完全視乎學校的安排及自行報名情況。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梁皓鈞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3/2011號)**

13.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1 號。盧先生補充，署方剛呈枱一封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購書建議計劃」的信函供委員參閱，歡迎委員就訂購的書目提供寶貴意見。

14.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兒童故事時間」除了有普通話外，有否英語；
- (b) 希望加強英語的「兒童故事時間」；
- (c) 可否按個別圖書館的需要擬訂購書建議；
- (d) 署方會否配合辛亥革命 100 周年紀念而購置相關書籍；
- (e) 除實際使用數字外，希望署方能提供其他資料以作比較；以及
- (f) 去年 11 月鴨脷洲圖書館舉辦的「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為何參加人次只得 8 人。

15. 盧慶坤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南區四間公共圖書館均設有「兒童故事時間」。赤柱公共圖書館每年會安排一個月以英語進行四至五次「兒童故事時間」。署方會按各館讀者的需求，考慮於其他圖書館安排以英語進行「兒童故事時間」；
- (b) 圖書館添置新書的工作由採編組負責。採編組會根據社會整體以及各間圖書館的需要，集中處理採購書籍的事宜。委員如對購書名單有任何意見，可向署方提出；

- (c) 署方已有就辛亥革命 100 周年紀念訂購新書，如有其他合適的書籍，署方會繼續購買；
- (d) 署方會研究其他方法，以更有效顯示設施的使用率；以及
- (e) 署方將於會後跟進去年 11 月鴨脷洲圖書館舉辦的「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次，稍後會向有關委員匯報。

16.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備註：就上文第 15 段(e)項，鴨脷洲公共圖書館在去年 11 月並無舉辦參觀圖書館活動，所引述的參加人次其實是出席讀者教育活動的人數。該項活動主要是由圖書館助理館長向新讀者簡介如何使用圖書館聯機檢索目錄、互聯網，多媒體資訊系統及電子資源。讀者教育活動是香港公共圖書館為新來讀者提供的一項全港性恆常項目。雖然大部分讀者已對上述系統及資料庫有所認識，但圖書館仍須定期舉辦有關活動，以便適時為所有讀者提供服務。參加人數亦符合署方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所載的預期人次（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7/2009 號），署方會加強宣傳上述活動。)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2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1 號)

17. 鄭麗芳女士簡介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以及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並向委員會匯報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進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1 號。

18.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康體場地使用率及綠化總綱圖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康體場地使用率

- (a) 部分委員建議於鴨脷洲壁球場增設電子模擬運動設施，以提高其使用率；
- (b) 建議提供水上活動中心使用率的資料；

綠化總綱圖

- (c) 詢問署方根據甚麼準則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綠化總綱圖所作出的綠化建議；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綠化總綱圖建議於海怡半島一處狹窄的行人路加建花槽，但未有諮詢當區區議員，其後更因路面狹窄而須立即拆除該花槽。委員詢問署方有關綠化總綱圖的諮詢程序；以及
- (e) 有委員讚賞康文署有就其選區內的綠化項目諮詢他。

19. 主席回應表示，已於本年 1 月 24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綠化總綱圖的問題，並決定重設「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以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他建議委員於該小組的會議跟進此事。

20. 黃達明先生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把鴨脷洲體育館其中兩個壁球室改為多用途室（其餘一個壁球室保留作單一用途），並於多用途室舉辦「長者健體班」，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署方會繼續於上述場地舉辦不同活動以提高使用率；
- (b) 署方會研究於鴨脷洲壁球場增設電子模擬運動設施的可行性；
- (c) 在委員於上兩次會議就水上活動中心使用率提出意見後，署方負責的組別已向有關委員提供所需資料。署方會繼續與該組別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年多前曾就綠化總綱圖諮詢區議會，及後亦有就具體的設計諮詢康文署。康文署在回應種植建議時表示，主要會考慮地點是否合適，特別是有否地底設施，以免會妨礙地底設施的日常檢查及維修，甚至使設施受到破壞。以往亦曾發生康文署對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提出的種植地點有異議，但顧問的承建商依然在該處種植。康文署會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研究及跟進有關情況。

21.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BBS, MH、柴文瀚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 (a) 多位委員建議署方提供評分制的詳細資料，以便議會能作出討論並給予意見；
- (b) 希望參與評審標書的工作；
- (c) 反對區議會參與標書評審的工作；
- (d) 詢問招標的對象是否只限於曾表示有意參與的承辦商；
- (e) 明白標書內容涉及敏感資料，但希望可盡量讓議員提出意見；
- (f) 如公開文件讓所有人士知悉，則不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以及
- (g) 建議讓公眾參與。

22. 黃達明先生及戴葉秀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該項招標會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所有有興趣的人士均可參與投標；
- (b) 評分標準是標書的核心文件，而標書為限閱文件，因此未能公開讓議會討論；
- (c) 署方過去已就招標的準則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各有關部門，並已把意見納入標書內；以及

(d) 現行的招標程序是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而審批標書委員會只可由政府人員擔任，康文署不能違反有關規例。

23. 司馬文先生即場提出以下動議，並由徐遠華先生和議：

「The SDC calls on the LCSD to discuss the marking scheme for the Seaview Building before commencement of the tendering exercise.」

24. 主席接納有關動議，並向委員翻譯如下：

「南區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在海景大樓招標前就計分制與區議會商討。」

25.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BBS, MH、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麥志仁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有關動議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希望能有機會參與，但並不一定需要署方公開不能公開的部分；
- (b) 區議會的參與應適可而止，平衡利益衝突；
- (c) 多位委員表示，未必需要通過動議，只須署方同意讓議會有機會於公開招標前參與便可；
- (d) 多位委員（包括司馬文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建議撤回動議，由主席歸納委員的意見並請署方跟進；
- (e) 不反對撤回動議，但建議委員會以正式文件要求署方跟進；
- (f) 委員各有其背景，如果過分參與標書的制訂而其家族又投得工程，或會惹來不必要的嫌疑；
- (g) 要求立即表決；以及
- (h) 要求延後表決。

26.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贊成撤回動議。

27.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BBS, MH、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同意撤回動議。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反對撤回動議。沒有委員棄權。

28. 主席表示由於出席委員未能一致同意撤回動議，委員會須就動議進行表決。

29. 林啓暉先生MH提出修訂動議如下，並由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和議：

「南區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在海景大樓招標前就可以公開的計分制內容諮詢區議會。」

30. 修訂動議獲得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31.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

3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六：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進展及財務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5/2011號)**

33. 鄭麗芳女士簡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進展及財務安排，康文署會提供支援款項 444,690 元，協助組織地區代表隊及進行相關工作，希望委員會通過於 2010/11 年度撥款 102,738 元及於 2011/12 年度撥款 176,500 元，即共 279,238 元以補不敷之數，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1 號。

3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本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

35. 馮煒光先生查詢署方會否安排香港運動員參加在深圳舉行的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36. 鄭麗芳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是香港參與「第 26 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的聯絡單位。康文署並沒有參與是項活動。康文署已於 1 月 31 日透過電郵把相關資料送交提問的委員。)

37. 委員會通過於 2010/11 年度撥款 102,738 元及於 2011/12 年度撥款 176,500 元協助康文署組織地區代表隊及進行相關工作。

議程七：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1 號)

38.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六項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1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 (c) 南區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安全檢查及清洗工程；
- (d) 小型改善工程；
- (e) 利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以及
- (f) 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

39. 另外，黎月意女士補充，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本月 25 日舉行了第二次特別會議討論「華貴邨小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支持進行有關工程，並建議委員會撥款共 1,447,000 元進行有關工程。

40.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有關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利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於何時進行；
- (b) 詢問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於何時進行；
- (c) 建議於深水灣進行滅蚊工作；
- (d) 赤柱社區會堂吸音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為何較利東社區會堂的工程多 10 萬元；以及
- (e) 希望署方提供在經常性開支方面的數據。

41. 主席表示，由於赤柱社區會堂現時的吸音情況較利東社區會堂差，因此工程費用較高。

42. 黎月意女士回應表示，「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工程只包括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南區民政事務處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滅蚊的事宜。另外，「利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及「赤柱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將於本年 8 月至 10 月進行。工程進行期間須關閉整個會堂。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0-11 年度所承擔的地區小型工程經常性開支為 1,146,650 元。

43.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10,277,0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項目 1 至 4 及附件二項目 1 至 2，即上文第 38 段項目(a)至(f)，及上文第 39 段的「華貴邨小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

(梁國怡先生及譚鈞平先生於下午 4 時 59 分進入會場，而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則分別於下午 4 時 54 分及 5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檢討地區小型工程現有運作模式
(此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1 號)

44. 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1 號附件一。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華貴邨小巴士站新建上蓋（下稱「上蓋」）的工程設計由區議會決定，但因效果欠佳而令當區區議員承受很大壓力。她希望顧問公司於往後的工程能

提供更詳細的設計資料及工程進度。麥志仁先生則建議須考慮工程的實用性，並質疑承建商是否同時承擔太多工程，以致出現延誤。

45. 主席表示部門的回應載列於會議文件附件二。

46.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區議會的身份類似客戶，而部門則只是執行者，區議會應更審慎考慮工程的需要，並須為所提出的要求或建議負上責任；進行過多的諮詢只會對工程造成更大傷害；
- (b) 區議會應汲取教訓，而部門則可提供更多資料如立體模型等，讓區議會能更詳細了解工程的設計；
- (c) 部門有責任確保上蓋能遮光擋雨；
- (d) 區議會曾就上蓋的設計進行討論，並支持現時的設計。區議會不能因其不具備工程知識便不須負責，應共同面對問題；
- (e) 上蓋現時的設計是區議會同意採納的，設計師及承建商只是依照區議會所同意的設計進行工程；
- (f) 撇開其設計，其實上蓋的工程質量甚佳；
- (g) 各人有各人所需，所有工程設計都不能同時滿足所有人的要求；
- (h) 建議以帆布暫時覆蓋上蓋的天窗；
- (i) 反對以帆布覆蓋上蓋的天窗，因會影響上蓋的結構並構成潛在危險；
- (j) 部分委員支持增加議員在工程的參與度；
- (k) 建議於現行機制下作出改善，例如就工程的設計諮詢相關的分區委員會，或成立小組就設計作詳細討論；
- (l) 建議區議會參與評選承建商；
- (m) 議員的職務繁多，並沒有時間每件事都參與詳細討論，應尊

重專家的意見；

- (n) 顧問公司最初曾就上蓋的設計提供一個可同時覆蓋的士站及小巴士的方案，但當時有成員認為造價太貴，因此區議會並未採納該方案。如區議會當初接納該方案，便不須進行現時建議的改善工程。上蓋建造工程和改善工程的總支出，已遠高於當初設計方案所需的建造費用，實是勞民傷財；以及
- (o) 改善工程的設計須諮詢當區居民。

47. 黎月意女士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48. 梁國怡先生回應表示，客戶（即區議會）、顧問及承建商為一個團隊，缺一不可，各方可汲取以往的經驗，找出平衡點並加強溝通，讓工程做得更好。

49.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備悉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梁皓鈞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10 分再次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1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50.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林玉珍女士MH及麥謝巧玲女士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是項工程的進度如何；

- (b) 建議盡早與其他部門協調，務求能早日施工；
- (c) 是否會採納原先的設計方案；以及
- (d) 施工時是否需要封閉香港仔海傍道的慢線。

51. 梁國怡先生表示，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將於日內回覆民政事務總署。如一切順利，挖掘准許證亦準備妥當，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3 月重新招標，並於本年 6 月或 7 月簽署工程合約。為爭取時間，定期合約顧問已開始籌備重新招標的事宜；工程將採納原先的設計方案。與上次施工時一樣，工程進行期間須封閉香港仔海傍道的慢線以方便行人。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香港仔海濱花園－洗手間設施改善工程

於黃竹坑道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草坪設立南區區議會標誌及節日燈飾展示場地

53. 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就「香港仔海濱花園－洗手間設施改善工程」及「於黃竹坑道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草坪設立南區區議會標誌及節日燈飾展示場地」提出詢問及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香港仔海濱花園－洗手間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以及
- (b) 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與民政事務總署的顧問，已就於黃竹坑道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草坪種植大樹達成共識，而工程亦進展良好。如進展出現問題，委員希望能盡早獲悉。

54. 鄭麗芳女士就「香港仔海濱花園－洗手間設施改善工程」回覆，建築署表示工程正如期進行。由於工程規模較大，須分期展開。第一期工程包括擴大及翻新男廁和翻新傷殘人士廁所；第二期的工程會翻新女廁。康文署會於工程進行期間提供臨時流動廁所。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56. 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MH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詢問「鴨脷洲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斜坡勘測工程」、「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瀑布灣公園燒烤場加設洗手水槽工程」、「田灣登山小徑改善工程」、「黃竹坑舊圍村RH/18D/326-347 渠道改善工程」、「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及「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

57. 黎月意女士就「鴨脷洲社區會堂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回應表示，工程將如期於本年 3 月完成。

58. 鄭麗芳女士就「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斜坡勘測工程」回應表示，康文署規劃組正就有關事宜與建築署商討，署方在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議員匯報。

59. 梁國怡先生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回應表示，顧問公司正準備工程前期的地盤勘測事宜，以確定工程的可行性，預計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申請撥款進行地盤勘測工程。

60. 鄭麗芳女士表示，秘書處已於去年 12 月 16 日致函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的校長，並同時付上圖則，希望校方同意康文署將洗手槽的污水渠接駁至校內的污水渠，以減低工程的複雜性及造價。現正等候學校的回覆。

61.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署方能提供上述圖則，以方便她與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校長跟進有關情況。

62. 鄭麗芳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跟進。

63. 邱俊偉先生就「田灣登山小徑改善工程」及「黃竹坑舊圍村 RH/18D/326-347 渠道改善工程」回覆表示，工程組已完成實地測量，現正進行初步設計，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

64. 主席就「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回應表示，由於新圍村已更換村代表，因此須就信箱的位置重新諮詢村代表。就「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主席請秘書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

6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
第一次特別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1 號)**

6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67.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陳理誠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馬月霞女士 BBS,MH 分別於下午 5 時 42 分、45 分、48 分及 5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